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广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广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广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广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广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广志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王广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广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广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翔宇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翔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李翔宇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翔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参加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学习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李翔宇先生简历

李翔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4月，在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8年12月，在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顾问；2009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监职务；2019年至今在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合伙人；2018年4月至2022年12月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翔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